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刘文宁女士和魏宏林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2年4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任保荐代表人魏宏林先生因故去世，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何雨华先生接替魏宏林先生，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文宁女士、何雨华先生。

特此公告。

附：何雨华先生简介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

何雨华先生简介

何雨华，男，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世纪证券，证券时报和新财富，先后参与过维尔利、蓝科高新首发项目，并主持完成了飞天诚信、台城制药等首发项目。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